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0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MCN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适应新一代消费者、新媒体与零售渠道的快速变化,加强公司在内容营销、母婴新零售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因美(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6万元与合抱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金纯女士(知名制片人、导演,现担任平台级时尚达人孵化器美ONE即美腕(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容制作总监)、王晶心先生(资深主持人兼演员)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待其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资公司未来将以母婴MCN(Multi Channel Network,即“多渠道网络内容服务”)为切入点,自主发展母婴达人孵化、内容营销、数字营销等受年轻消费者关注和喜爱的市场推广方式,帮助公司触达90、95后等年轻消费人群,提高公司营销实力,助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124,000,000	8.00%	2.85%	2019-12-10	2020-01-1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24,000,000	8.00%	2.85%	-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6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906,640,000	58.49%	20.85%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44,000,000	74.00%	10.2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350,640,000	49.84%	31.06%	0	0%	420,000,000	30.90%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兰太实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0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发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且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2020年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97,27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04%)。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转增”),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128,780,022股变更为167,414,029股。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故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9,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7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以下股东	5,197,278	4.04%	IPO前取得:3,403,537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3,741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2,000,5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安丰宸元持有2,554,5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98%;安丰领先持有642,27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50%。上述股份数量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197,278	4.04%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5,197,278	4.0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2,979,500	1.76%	2019/7/24-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	22.32-32.99	79,836,058.60	未完成:368,780股	3,776,962	2.23%

注: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安丰宸元于转增前和转增后分别减持了105,000股(相当于转增后136,500股)和2,093,000股;转增前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9.01元/股-30.01元/股(相当于转增后22.32元/股-23.08元/股),转增后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4.79元/股-32.99元/股。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安丰和众于转增后减持了75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5.60元/股-28.66元/股。

4、截至2020年1月16日,安丰和众持有1,850,6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9%;安丰宸元持有1,091,3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4%;安丰领先持有834,9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8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7号)核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05.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051.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5373101724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423.33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96698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28.1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370078801600000881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000
合计金额					33,051.4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5373101724,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0,423.3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玄虎成、杜俊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6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37007880160000088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玄虎成、杜俊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9669889,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3,628.1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玄虎成、杜俊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3-7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56)。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元祖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1)。

元祖股份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元祖梦世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梦世界”)增资4,000.00万美元(其中2,000.00万美元作为元祖梦世界的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按照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7.00计算,折合人民币28,000.00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上海元祖梦世界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0831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元祖梦世界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2,633.88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前元祖梦世界整体评估值定为人民币172,633.88万元,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元祖梦世界30.45%的股份。

根据《元祖投资有限公司、元祖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元祖梦世界置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此次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已满足生效条件,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

备查文件目录

1、元祖投资有限公司、元祖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元祖梦世界置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京二中院”)将于2020年2月18日10时至2020年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分两单公开拍卖股东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核资源”)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1、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无限售流通股21,556,451股

中核资源持有的公司21,556,451股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标的股票已质押给谢德志,截至目前,标的股票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评估价:13709.902836万元。

起拍价:12338.9125524万元,保证金:700万元,增价幅度:60万元。

2、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无限售流通股5,443,549股

中核资源持有的公司5,443,549股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标的股票已质押给谢德志,截至目前,标的股票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评估价:3462.097164万元。

起拍价:3115.8874476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15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至少于5日前向京二中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京二中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

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京二中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京二中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京二中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京二中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三)咨询的时间与方式:咨询自2020年1月16日9时起至2020年2月18日17时止,工作时间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010-87553220,潘法官。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京二中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到相关部门详细咨询限购、过户等相关政策,过户风险自行承担。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七)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京二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及办理权证所需费用均由买受人负担。

(八)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拍2020年2月10日15时前与京二中院联系。

(九)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十)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京二中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2月25日17时前缴入京二中院指定账户(户名:(2019)京02执1298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账号:0200059338026616477),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京二中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中核资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核资源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本次司法拍卖27,000,000股,如本次司法拍卖能够成功实施,中核资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19年1月13日、2019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2019-007号、2019-013号、2019-071)。

2020年1月15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20年1月17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牧原SCP001
代码	01200020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17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平乡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光控麦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扶沟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宁陵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在高唐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临邑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利辛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固始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清丰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濮阳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公安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雷州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开原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73、2019-197、2019-188、2019-203、2019-205、2019-206。目前,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平乡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乡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丰州镇府前街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2MA0EHKY2X6

法定代表人:朱松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猪养殖、销售;粮食购销;饲料、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齐齐哈尔牧辰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齐齐哈尔牧辰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庆祥街民政局南1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30MA1BXFU51A

法定代表人:齐志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三、南阳市牧原麦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阳市牧原麦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宝天曼大道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8000U7P

法定代表人:闫中良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营业期限:2020年1月8日至2030年1月7日

四、扶沟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扶沟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扶沟县园区